

#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3 年第 46 期（总第 216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3年12月16日

---

## 目 录

美国 2024 年《特别 301 报告》——意见征求以及听证会通知 .....	3
美专家观点：新的介入权指导框架威胁美国创新 .....	9
欧盟考虑将地域屏蔽限制扩大到视频流媒体平台 .....	14
英国知识产权局暂缓执行其有关人工智能的指南 .....	18
土耳其对商标侵权行为的定义 .....	20
丹麦东部高等法院支持声扬公司要求对华为和索尼发出初	

步禁令的请求 .....	26
英特尔在美胜诉，推翻价值 21.8 亿美元的 VLSI 专利案裁决 .....	29

# 美国 2024 年《特别 301 报告》——意见征求以及听证会通知

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 (USTR) 每年都会进行一次审查，以确定哪些国家拒绝向依赖知识产权保护的美国人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或拒绝向其提供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会。根据审查，USTR 会确定哪些国家 (若有) 将被认定为“优先国 (Priority Foreign Country)”。USTR 要求各方提供关于某一国家的行为、政策或做法——其可作为该国被认定为优先国，或者被列入“优先观察名单 (Priority Watch List)”或“观察名单 (Watch List)”的依据——的书面意见。

## 时间节点

公众提交书面意见、听证会陈述以及出席听证会的意向通知的截止日期为美国东部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晚 11:59。

外国政府提交书面意见、听证会陈述以及出席听证会的意向通知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3 日晚 11:59。

特别 301 小组委员会将在 USTR (1724 F Street NW, Rooms 1&2, Washington, DC,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西北 F 街 1724 号的 1 和 2 号房间) 举办公开听证会。如有必要，听证会可能会延续到下一个工作日。打算在公开听证会上作证的人必须在不晚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提交出席意向通知。各方可查阅 USTR 网站 <https://ustr.gov/issue-areas/intellectual->

property/Special-301 以确认日期、地点和证人日程安排。

在公开听证会上作证的人提交听证会后书面意见的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晚 11:59。

USTR 将在《国家贸易评估报告 (National Trade Estimate Report)》发布后 30 天内发布 2024 年《特别 301 报告》，即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或其前后。

## 地址

USTR 强烈鼓励通过联邦电子规则制定门户网站 <https://www.regulations.gov> (Regulations.gov) 提交电子文件。按照下文第四条中的提交说明进行操作。案卷编号为 USTR-2023-0014。作为在线提交的替代方案，请在发送意见之前以及相关截止日期之前通过 [Special301@ustr.eop.gov](mailto:Special301@ustr.eop.gov) 联系 USTR。欲了解更多信息，可通过 [Special301@ustr.eop.gov](mailto:Special301@ustr.eop.gov) 或 (202) 395-6862 联系创新与知识产权负责人克莱尔·艾弗里-佩奇 (Claire Avery-Page)。有关特别 301 审查的信息可以在 <https://www.ustr.gov> 上查找。

## 补充信息

### 1. 背景

美国《1974 年贸易法》(以下简称“《贸易法》”)第 182 条(《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2242 条)通常被称为“特别 301 条款”。该条款要求 USTR 确定那些拒绝为依赖知识产权保护的美人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或者公平

公正的市场准入机会的国家。《贸易法》要求 USTR 确定哪些国家(若有)应被认定为优先国。针对优先国的相关行为、政策或做法,美国将按照《贸易法》第 301-305 条(《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2411-2415 条)所规定的程序加以处理。

此外,USTR 建立了优先观察名单和观察名单,以协助实现特别 301 条款的目标。如果一个贸易伙伴被列入了优先观察名单或观察名单则表明该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执法或在市场准入方面存在特殊问题。在加强双边对问题领域的关注时,被列入优先观察名单的贸易伙伴是关注重点。

USTR 主持特别 301 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该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查来自多个来源的信息,并就特别 301 审查中出现的问题与 USTR 进行磋商并提出建议。公众提交的书面材料是特别 301 审查过程的主要信息来源。作为审查过程的一部分,USTR 将在 2024 年举办公开听证会,并允许听证会参与者提供与审查相关的其他信息。在程序结束时,USTR 将在《特别 301 报告》中公布审查结果。

USTR 要求有关人士通过该通知中概述的程序确认哪些国家的行为、政策或做法拒绝向依赖知识产权保护的美国人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或拒绝提供公平公正的市场准入机会。

特别 301 条款要求 USTR 在《国家贸易评估报告》发布后 30 天内确定所有此类行为、政策或做法。根据这一法定要

求，USTR 将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左右公布年度《特别 301 报告》。

## 2. 公众意见

为了便于今年的审查，书面意见应尽可能详细，并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以认定和评估相关的行为、政策和做法的影响。USTR 要求书面意见提供具体的法律、法规、政策声明的参考，包括创新政策、行政令、总统令或其他命令，以及行政裁决、法院判决或其他应纳入审查范围的决定。USTR 还要求，在相应情况下，提交的意见应提及问题国家的特定地区、省、州或其他分支机构。最后，建议审查某一国家的意见中应包含数据、估算的损失，以及其他有关拒绝提供充分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对美国、美国产业和美国劳动力的经济影响的信息。包含定量损失声明的意见应包括用于计算估算损失的方法。

## 3. 公开听证会

特别 301 小组委员会将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西北 F 街 1724 号的 1 和 2 号房间召开公开听证会，包括外国政府代表在内的有关人士可以在听证会上提供口头证词。如有必要，听证会可能会延续到下一个工作日。由于听证会将在联邦机构内举行，因此与会者必须出示带有照片的身份证件，并接受安检。各方可查阅 USTR 网站 <https://ustr.gov/issue-areas/intellectual-property/Special-301>，以

确认听证会的日期和地点，并获取听证会日程安排的副本。USTR 还将在听证会结束后尽快将听证会的笔录和录音发布在 USTR 网站上。证人必须用英语向特别 301 小组委员会提供准备好的口头证词，时限为 5 分钟。小组委员会成员机构可在准备好的发言后提出问题。

非外国政府证人必须在 2024 年 1 月 30 日之前提交作证意向通知和听证会陈述，外国政府证人必须在 2024 年 2 月 13 日之前提交作证意向通知和听证会陈述。提交的材料必须用英文书写，并必须包括：（1）希望作证的个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公司或隶属关系；（2）与特别 301 审查相关的听证会陈述。

#### 4. 意见提交说明

所有提交的材料必须用英文书写，并通过 Regulations.gov 以电子方式发送。若要提交意见，可在 Regulations.gov 主页的“search for dockets or documents on agency actions（搜索有关机构行动的案卷或文件）”中输入案卷编号“USTR-2023-0014”并点击“search（搜索）”，该网站将提供一个搜索结果页面，列出与此案卷相关的所有文档。若要进入本通知的页面，可在搜索结果页面左侧的“document type（文档类型）”下选择“notice（通知）”，并点击标题为“comment（意见）”的链接。

USTR 要求各方以附件的方式提交意见，并根据以下形

式命名文件：“Commenter Name or Organization\_2024 Special 301\_Review\_Comment, or Notice of Intent to Testify or Hearing Statement（意见提交者的姓名或组织\_2024年特别301\_审查\_意见或作证意向通知或听证会陈述）。”在“start typing comment here（在此开始录入意见）”字段中，需要包含以下信息：“2024 Special 301 Review”以及提交的内容是意见、在听证会上作证的请求还是听证会陈述。文件应为微软的.doc或Adobe Acrobat的.pdf格式，或与二者兼容的格式。如果提交的是兼容的文件格式，需在“start typing comment here”字段中注明相关软件应用程序的名称。关于使用Regulations.gov的进一步信息，可点击任何页面的底部的“FAQ（常见问题）”查看。

意见提交者不应在电子材料的内容中附加单独的附信。相反，要在意见本身中包含可能出现在附信中的信息。同样，应尽可能将任何展示件、附件或其他附属文件与意见本身放在同一个文件中，而不是作为单独的文件提交。

对于任何包含商业机密信息（BCI）的意见，商业机密版本的文件名应以字符“BCI”开头。任何包含BCI的页面都必须在该页面的顶部清楚地标明“BUSINESS CONFIDENTIAL”，提交的材料应通过括号、突出显示或其他方式清楚地标明属于商业机密的具体信息。申请进行商业机密处理的提交者必须证明该信息是商业机密，并且他们通



常不会向公众披露。此外，提交者应在“start typing comment here”字段中输入“business confidential”。包含 BCI 的意见的提交者也必须提交意见的公开版本。公开版本的文件名以字符“P”开头。在“BCI”和“P”之后，应为提交意见的个人或实体的名称。提交不含 BCI 的意见时，应使用提交意见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来命名该文件。

USTR 强烈建议意见提交者通过 [Regulations.gov](https://www.regulations.gov) 提交意见。如有其它替代安排，必须在传输文件之前以及相关截止日期之前通过 [Special301@ustr.eop.gov](mailto:Special301@ustr.eop.gov) 联系 USTR。

USTR 将把不涉及 BCI 的所有意见放在案卷中供公众查阅。各方可在 [Regulations.gov](https://www.regulations.gov) 网站首页搜索案卷编号 USTR-2023-0014 来查看意见。

(编译自 [www.federalregister.gov](http://www.federalregister.gov))

## 美专家观点：新的介入权指导框架威胁美国创新

或许有人会认为美国已经有足够多的危机，不需要再制造新的危机了，但显然事实并非如此。拜登政府大张旗鼓地公布了其期待已久的用来指导各机构使用《拜杜法案》“介入权”条款的“指导框架”。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就在这项工作开始的同时，拜登政府与其他政府一样，针对滥用该法规作为政府对成功商业化的政府资助发明的价格进行微观

管理这一借口进行了驳斥。

## 重大错漏

随着通知在《联邦公报》上的公布，白宫称，它正在推出一种降低药品成本的有力武器。如果这是白宫的目标，那么这个指导框架就是一个“挥杆落空”的举措。实际上，美国政府因为有人不接受产品价格而强制大学向竞争对手颁发许可的做法对药品产生的影响很小，甚至可以说是微乎其微。但白宫显然没有意识到，这是悬在创新型小企业头上的一把匕首，这些企业正是通过将高风险发明推向市场来推动美国经济的发展。

在 12 月 7 日这个以前被称为“珍珠港日”的时间发布指导框架没什么不妥。但与 1941 年的事件不同的是，这一次美国政府“轰炸”的是美国自身，因为它破坏了人们对大学和联邦实验室作为研发合作伙伴可靠性的信心。这也为利用联邦资金进行发明的小企业蒙上了一层阴云。

介入权的目的非常简单——国会希望能够确保由联邦政府资助的发明被开发成有用的产品，并且可以用于应对国家紧急情况，同时尽可能在美国境内制造。43 年来，这一制度之所以有效，是因为无论哪个政党执政，规则都是众所周知且值得信赖的。然而，这种情况就在前几天发生了变化。

## “毒药”提案

该指导框架引入了一种“毒药”，到目前为止，每届政

府（包括拜登政府）都拒绝接受这种“毒药”。该指导框架称，如果一家企业“已经将产品商业化，但目前向公众提供产品的价格或其他条件不合理，那么机构可能需要进一步评估是否有必要进行干预。

正如前参议员伯奇·贝赫（Birch Bayh）在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唯一一次审议“介入权”的公开会议上所说的那样，法律中没有关于“合理价格”的法定定义，因此该术语完全是随意的。

他补充道：“如果国会决定修改《拜杜法案》，那么必须明确定义什么是‘合理价格’。国会必须牢记一点，根据该法律开发的绝大多数技术都是由‘押注’在一两项专利上的小企业实现商业化的。山寨企业总是在等待创业者指明前进的道路。他们总是可以使产品变得更便宜，因为他们没有大量的开发成本需要收回。”

国会从未作出过这样的修订，因此将这一概念纳入指导框架会颠覆法律。

《拜杜法案》的前提是将技术管理权从华盛顿特区下放到最了解发明的人手中——创造发明的机构。联邦政府机构不应再插手。该制度一直行之有效，并在将政府资助的发明推向市场使其得到应用方面走在世界前列。

但是，现在官僚机构又开始“蠢蠢欲动”。尽管言辞激烈，但受害者不会是大型制药企业。受到打击的是初创企业

和创业者——正如贝赫所预测的那样。

《拜杜法案》涵盖了所有机构，而不仅仅是 NIH，因此全面适用介入权标准。现在，任何在能源、环保、农业或在中小企业创新研发规划（SBIR）项目工作的人，头上都悬着一把新剑。任何竞争对手、心怀不满的相关人都可以向资助该研究的机构提出介入申请，声称价格不“合理”。而一些官僚——或政治任命的官员——则坐在审判席上，决定政府是否应该对一台复印机进行许可来降低成本。不择手段的人——或者竞争对手——会如何利用美国政府刚刚交给他们的新武器？

### 愿望未必能够实现

最具讽刺意味的是——介入权最不可能影响到的就是药品价格。这是因为介入权仅适用于联邦政府资助的发明。一项全新的研究调查了在 2011 年至 2020 年间上市的由美国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的药品。研究发现：

“在我们的同类研究中，我们队列中 92% 的疗法没有与之相关的政府利益声明或联邦资助联合开发计划的作用机制或物质组成专利。”

“在我们的同类研究中，有 99% 的疗法都无法行使介入权，因为所研究的关键专利并未涵盖整个资产的知识产权。在 361 种药品中，只有 5 种药品的所有可用作用机制和物质组成专利都包括政府利益声明，并可能受到介入权的约束。”

那么，谁的关键发明最有可能获得政府资助呢？答案是：创业企业。小企业获得约 70% 的学术专利许可。他们依靠吸引高风险投资生存下去。在最好的时代，这已经是一件不容易做到事情了。但是，既然政府已经发出欢迎提出介入申请的信号，那么哪个负责任的风险投资家会愿意支持它们呢？正如指导框架所明确指出的那样，提出申请可能是因为有人认为企业产品商业化所花费的时间太长了。

自 1980 年以来，没有一次介入申请获得过成功。批评者声称，这证明《拜杜法案》是有缺陷的。实际上，事实恰恰相反。

### **从可预测到反复无常**

大学密切监控着它们的许可情况。如果被许可方无缘无故地错过了开发的重要里程碑，则许可将被终止，并且大学会寻求另一家企业作为合作伙伴。但现在，如果被许可方按照长期以来的既定规则行事，他们就不会再有信心，因为游戏规则刚刚发生了变化。

不确定性是对创新的严重威胁。直到几天前，《拜杜法案》还是可预测和可信赖的。现在它却变得反复无常。

### **发表意见的机会**

该指导框架并没有一锤定音。意见征询期为 60 天，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6 日。这为那些欣赏《拜杜法案》规则的人提供了一个发表意见的机会，以使他们的声音被听到。提

交意见的说明包含在《联邦公报》的通知中。此外，还有一些通知中没有的内容——相关方可以将意见副本发送给相关的参议员和众议员。两党应该都会有人反对这一框架。

当一些政府工作人员得意地表示其将对大型制药企业出手时，实际上他们已经捅开了一个他们从未想象过的“马蜂窝”。或许用不了多久，他们就会感觉到刺痛。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 欧盟考虑将地域屏蔽限制扩大到视频流媒体平台

欧洲议会内部市场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在最近发布的一份报告中敦促欧盟委员会审查其当前的地域屏蔽政策。其中一项建议是将地域屏蔽限制扩大到视听领域，包括流媒体平台。这使一些利益相关者感到非常恐慌，他们警告称禁止地域屏蔽将使整个行业处于危险之中。

想要在线观看电影或电视节目的消费者只能观看本国政策允许观看的内容。

这意味着一个国家/地区提供的奈飞或亚马逊影片库可能与邻国提供的完全不同。

这是作为娱乐业基础的地域许可协议的直接结果。然而，现在人们在网络上的联系越来越紧密，这些限制越来越令人烦恼。这种挫败感反过来会助长盗版行为。

几天前，电视游戏 PlayStation 的许多用户都被告知，他

们购买的几部影片将从他们的片库中消失，这提醒他们注意到这些许可问题的复杂性。虽然这是一种特殊的情况，但电影和电视节目从订阅平台上被删的情况却十分常见。

没有任何法律可以强迫这些平台无限期地提供内容，但根据欧洲立法者的说法，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并消除不必要的障碍是有可能的。

### **欧盟的地域屏蔽限制**

为了应对那些对消费者不友好的限制，欧盟委员会此前禁止了某些类型的地域屏蔽措施，这也是数字单一市场改革的一部分。这项立法已经实施了多年，并且效果良好，但视频内容目前并不在此限制之列。

欧盟正在进行的讨论可能会颠覆这一局面。目前的计划并没有要求终止区域许可或采用欧盟范围内的通用许可，但计划确实强调了历史传承性内容等应该在“未售出”的地区提供。具体而言，公民不应该因为居住地不同而被区别对待。

欧洲议会内部市场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最近发布的报告中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其中包括取消对视听领域的地域屏蔽禁令豁免。

### **地域屏蔽限制扩展至视频平台**

该报告建议欧盟委员会对当前的地域屏蔽法规进行全面审查，并在 2025 年之前完成审查。报告还提出了几项改进和扩展现行规则的建议。

该报告摘要中写道：“报告中提供的数据表明，这种（地域屏蔽）延伸的影响将因内容类型而异，具体取决于消费者的需求水平和欧盟各地的内容提供情况。”

至于将适用范围扩大到视听内容，报告强调了这样做对消费者的潜在好处，特别是在跨境内容选择方面。报告还指出了这种范围的扩大对视听行业整体动态的潜在影响，但得出的结论是，还需要进行进一步评估。

这些建议不包括废除欧盟的所有的区域许可，并且也注意到对视听行业的潜在影响。尽管如此，一些业内人士还是感受到了威胁，例如，创意作品联盟（CW），其成员包括美国电影协会（MPA）和英超联赛等组织。

### **“地域屏蔽的限制将对视频行业产生威胁”**

据 CW 称，地域屏蔽技术对欧洲的创意和文化产业至关重要。

该联盟写道：“地域屏蔽是欧洲创意和文化部门的基础之一，为欧洲人提供了各种方法去创造、制作、展示、出版、发行和资助多样化、高质量且可负担得起的内容。”

CW 警告称，完全禁止地域屏蔽将是一场灾难，会危及数百万人的就业和数千亿欧元的收入。同时，它还可能会导致许多消费者的订阅费用变得更高。

CW 还写道：“终止地域屏蔽的排他性区域许可将威胁到 1 万家欧洲电影院，超过 8500 部欧洲视频点播（VOD）



电影以及多达一半的欧洲电影的预算。”

“更重要的是，超过 1 亿欧洲球迷可能会为观看相同的体育赛事支付更多的费用，而主要的数字流媒体平台可能会被迫对许多欧洲国家的消费者大幅加价。”

### 现状将被打破

可以理解的是，电影业对会打破现状的立法表示担忧。然而，内部市场和消费者保护委员会的报告并未建议全面禁止区域性许可，而是旨在确保没有区域许可的地区也能获取内容。

在这个阶段，任何事情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因此建议也可能会改变。不过，目前的建议似乎是在娱乐业和广大公众的利益之间寻求平衡。

数字版权组织 **Communia** 支持这些建议，并在一定程度上帮助形成了这些建议。该组织对 **CW** 认为限制内容访问是“欧洲创意和文化部门的基础”的观点表示担忧，并希望立法者仔细权衡所有意见。

**Communia** 表示，该报告明确指出，娱乐业可以做更多事情来为所有地区的客户提供服务。该组织也指出，权利人对这一结论并不满意。

“委员会报告的核心见解之一——消费者和企业都需要调整现有商业模式以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再次面临被忽视的风险。”

“权利人正在寻求从报告中删除这一结论，因为视听行业供应方的利益相关者再次决定，与其适应消费者的期望并与之合作，不如依靠他们强大的游说力量来维持其已经习以为常的现状。”

然而，Communia 认为，在不破坏娱乐产业的情况下，有很多选择可以改善大众的处境。

该组织最后总结道：“如果做得好，终止地域屏蔽政策将为所有欧洲人提供更多合法的途径，使他们能够获得更多样化的视听内容，并使文化产业蓬勃发展，这将终结那些声称拒绝人们接触更多文化符合任何人利益的言论。”

（编译自 [torrentfreak.com](http://torrentfreak.com)）

## 英国知识产权局暂缓执行其有关人工智能的指南

近期，英国高等法院针对 Emotional Perception AI 公司的一件专利申请作出了备受人们瞩目的裁决，上述申请曾被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驳回。作为对这一裁决结果的回应，UKIPO 决定先暂停执行其有关人工智能专利的指南。

长期以来，世界各地的专家们一直在争论人工智能发明究竟在什么条件下才可以获得专利。现在，英国高等法院的最新裁决又为人们带来了更多的问题。

此案涉及由 Emotional Perception AI 公司提交的一件有关可用来推荐数据文件的系统的专利申请。这项技术会利用

人工神经网络（ANN）来以一种与普通搜索算法完全不同的方式对各类音乐文件进行组织。UKIPO 最初在 2022 年 6 月驳回了这件申请，理由是其构成了“计算机程序”，因此根据 1977 年《专利法》的规定是无法获得专利保护的。

然而，在审理针对该裁决结果提起的上诉时，英国高等法院在近期又认定并不能以这个理由来驳回申请。

### 立法落后

截至目前，UKIPO 和欧洲专利局（EPO）在评估和分析人工智能可专利性时依然采取了不同的做法。然而，更重要的是，相关的立法也没有跟上。例如，英国目前的法律可以追溯到 20 世纪 70 年代。在那个时候，计算机还没有成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议员们甚至无法想象人工智能在 2021 年会发挥出何种作用。然而，这部 1977 年的《专利法》却成为了英国高等法院作出上述裁决的法律依据。

本案涉及上述《专利法》第 1 条 2 目 c 款的适用问题，该条款将“计算机程序”排除在专利保护的范围之内。主审法院安东尼·曼恩（Anthony Mann）在裁决书中写道：“本次上诉提出了新的问题，因为这涉及到有关在本案的情况下使用人工智能的某个方面，即 ANN，是否也会适用相应的排除条款。”

曼恩最后的结论是，存在争议的 ANN 技术并不属于上述排除的范围。

## UKIPO 需要考虑下一步的行动

现在，UKIPO 必须要仔细思考该项裁决所造成的实际后果。作为对这一裁决的直接反应，UKIPO 决定暂停执行自己的人工智能发明审查员指南。目前尚不清楚这是否也意味着申请人将不得不等待更长的时间才能让 UKIPO 处理他们有关人工智能的申请。该机构必须要先决定是否要就英国高等法院的这一裁决结果提出上诉。

除此之外，人们也不清楚英国的立法机构是否会着手解决这一问题。对此，人工智能专家兼 Page White Farrer 律师事务所的专利律师汤姆·伍德豪斯 (Tom Woodhouse) 表示：

“一方面，Emotional Perception AI 的案件是适用计算机程序排除条款的一次具有说服力的例子，而且这种务实的精神应该得到肯定。另一方面，这又带来了更多的不确定性和困惑，也许留下的问题比已经得到解答的问题更多。对于这种反复出现的问题，只有立法机构才能一劳永逸地全部解决掉。”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http://www.juve-patent.com))

## 土耳其对商标侵权行为的定义

现如今，商标或许已经成为商业生活中最不可或缺的元素之一。对于一种在商业社会中占据着如此重要地位的工具，仅仅是进行注册或者积极使用这些商标显然是不够的。另一个至少与上述要素同等重要的因素便是“商标的法律保护”。

如果某件商标是一件驰名商标或者在某一个特定行业中脱颖而出的话，那么无论是从数量还是质量的角度来看，涉及这件商标的侵权、恶意和不公平使用的行为都会出现大幅增长。尤其是在这种情况下，为商标提供保护的必要性就会变得愈发迫切。

众所周知，目前仍然没有任何一个跨国条约制度或者统一指令能够建立一个可获得所有人同意的、针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规范准则。因此，在缺乏既定国际标准的情况下，上述侵权问题只能依靠各国国内的法律来解决。

土耳其第 6769 号《工业产权法》的第 149 条及后续几个条款均对商标侵权行为作出了规定，其小标题为“工业产权受到侵犯的权利所有人可以提出的主张”。

### **商标保护的范围**

任何商标法都会有两个基本目标。第一个目标是公众，即消费者或者买方。相关法案通过这种方式可以确保消费者在选购使用了某一特定商标的产品时可以买到自己熟悉并且真正想买的产品。其次，商标法也会确保在商标所有人花费了大量精力、时间与金钱向公众展示产品之后，相应的投资能够得到保护，并且不会遭到盗版者以及骗子的盗用。

根据第 6769 号《工业产权法》的第 17 条，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ÜRKPATENT）拥有依自身职权对商标申请进行审查的权力，而且在发布商标申请公告之后，任何人都有权提

出意见。根据第 25 条 2 款，检察官或相关官方机构在提出商标无效请求时将拥有自由裁量权。显然，类似的规定表明第 6769 号《工业产权法》可以为公共的利益提供保护。

与此同时，土耳其《工业产权法》的第 7 条还界定了从商业注册程序中产生的权利范围，并进一步明确了在这一范围内的授权程序。该法第 149 条及其随后的几个条款则规定了有关各方到底能提出何种主张。上述这些条款再次表明了商标所有人已受到保护。

根据《工业产权法》第 7 条 2 款的规定，在未获得商标所有人授权的情况下处理商标的行为包括：使用任何与注册商标所涉及商品或服务上的商标相同的标志；使用任何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且涉及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品或服务的标志，且因此可能导致公众产生混淆，包括可能将上述标志与商标联系在一起；使用任何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标志，无论其是否用于相同、相似或者不同的商品或服务，而且在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使用该标志能够以一种不公平的方式来使用或者损害上述商标的显著特征或其在土耳其的声誉。

若有人在交易过程中以上述方式使用了某件商标，那么该商标的所有人将有权根据第 7 条的规定禁止对方开展下列活动：在商品或其包装上贴上侵权标志；利用该标志提供商品、将商品投放市场或者存储商品，或以这件标志提供或供

应服务；利用该标志进口或出口商品；在商业文件或广告上使用该标志；在互联网上使用相同或相似的标志以作为域名、路由器代码、关键字或者以类似的形式留下商业印象；将该标志用作商号或公司名称；以非法的形式使用比较广告（comparative advertisement）。

### **土耳其对商标侵权行为的定义**

作为一种侵权行为，存在商标侵权的前提是出现了土耳其《工业产权法》中所规定的任何行为，并且在相关的案件中并不存在任何能够算是合理使用该商标的理由。

在土耳其，可以构成商标侵权的行为如下：在未获得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以《工业产权法》第7条规定的方式使用商标；在未获得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通过使用某件商标或者令人无法区分出来的相似商标来假冒该商标；即使完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通过擅自使用某件商标或者与其无法区分的相似商标已经对该商标构成了侵权，但依然选择出于商业目的继续销售、分销、上市、进口或出口带有侵权商标的商品或者提议就此订立合同。

### **针对商标侵权行为的法律救济**

从知识产权侵权案件所适用的法律救济措施来看，相关的学术文献对那些需要或者不需要所谓“过错”和“损害”条件的案例进行了区分。

根据上述差异，在对土耳其《工业产权法》第149条和

后续条款进行分析时，人们可以看到，商标所有人可以向法院提出阻止侵权、停止侵权、扣押财产、确立对被扣押财产的所有权以及销毁上述财产的请求，而无需理会有关“过错”和“损害”的要求。

在出现商标侵权行为且第三方存在过错的情况下，商标所有人有权就此提出诉讼，要求对方提供金钱和非金钱损害赔偿金、归还被剥夺的收入并赔偿受损的名誉。同样地，根据土耳其的《工业产权法》，作者们也可要求在日报或者类似的途径上公布最终裁决结果，并且无需理会相关的“过错”和“损害”条件。

## 结论

上述内容表明，授予注册商标所有人的权利是相当广泛的。同样，在土耳其遭遇到商标侵权行为时，人们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来阻止这种侵权活动。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从这个角度来看，人们在土耳其遇到商标侵权行为时完全可以采取非常高效的法律救济措施。不过，即便人们可利用这些补救措施，但这也不意味着相应的司法程序会加快。

对于发生在土耳其的商标侵权诉讼，确定出一个有效且规划得当的模式将会缩短侵权案件的审理时间，并在更短的时间内取得人们想要的结果。

实际上，人们在土耳其就商标侵权行为提出诉讼的目的主要是“阻止使用涉案商标”。因此，在此类商标侵权案件



中，尽可能根据土耳其第 6100 号《民事诉讼法》中的“近似证明规则（*approximate proof rule*）”框架证明确实存在商标侵权行为，并以此在诉讼程序刚开始时获得可用于阻止使用涉案商标的临时禁令便成为了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首先，人们需要确定那些被看成是不公平的行为到底是否属于商标侵权行为的范畴。尽管知识产权专门法院会就这一问题作出最终的裁决，但在提起诉讼之前，人们应该对这种情况开展认真细致的审查和评估。举例来讲，如果某个被认为构成了商标侵权的行为并不是出现在商业生活中的行为或者并没有产生任何商业效果的话，那么可能就不属于商标侵权行为。

此外，即便确实存在着构成商标侵权的行为，但同时也可能存在着一些可以证明上述行为是合理的情况。举例来讲，当事人在面对商标侵权行为时保持沉默会产生一些能导致权利丧失的条件。或者，在具体案件中，被指控侵权的一方可能拥有涉案商标的优先权，或者拥有相关标志的既得权利（*vested right*）等。因此，根据具体情况对案件进行客观的评估是非常关键的工作。

在作出上述判断之后，人们还需要在诉讼程序刚开始时敲定自己应该采取哪些步骤。例如，在处理针对被剥夺的收入以及受损声誉所提出的赔偿请求时，当事人需要提交清晰且无误的证据来证明相关的损害是因商标侵权行为造成的。

如果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无法证明这些指控是真实的，那么其可能无法获得符合预期的损害赔偿金。同样地，在可以预见侵权人根本不会向国外出口的情况下，依然试图在法院作出审判前阻止这些行为势必会延长整个诉讼的程序。

因此，在阻止商标侵权行为的过程中进行适当的规划将有助于当事人获得更加高效的商标保护。如此一来，人们便可在较短的时间内达到预期的效果。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丹麦东部高等法院支持声扬公司要求对华为和索尼发出初步禁令的请求

丹麦东部高等法院认定，华为 (Huawei) 和索尼 (Sony) 侵犯了声扬公司 (Sonion) 的专利与实用新型权利，并维持了此前由丹麦海事和商业高等法院作出的、要对华为和索尼发出初步禁令的裁决结果。这起案件涉及有关专利权执法的若干公共利益问题。

此案涉及用于保护一种特殊振动传感器 (即 VPU 骨传感器) 的多件专利与实用新型权利。索尼和华为在其销售的一系列耳机产品中也使用了这种传感器。

海事和商业高等法院在 2022 年对华为和索尼发出了初步禁令。华为与索尼随后均向东部高等法院提出了上诉。

在海事和商业高等法院就本案作出裁决之后，欧洲专利

局（EPO）的异议部门认为声扬公司修订后的欧洲专利（即声扬公司实用新型的母申请）是有效的。然而，这似乎也意味着 EPO 认为该件专利在丹麦获得授权时的形式是无效的。因此，当事人随即就上述裁决结果向 EPO 的上诉委员会提起了上诉。

因此，人们对于东部高等法院最新裁决的主要争议点就在于，声扬公司的初步禁令是否已经失去了效力，因为涉案专利只是在进行修订之后才被认定为是有效的。同时，有关各方也需要了解清楚东部高等法院是否有权直接对修订后的专利和实用新型权利要求进行评估，声扬公司的权利是否还有效以及索尼和华为是否真的侵犯了声扬公司的权利等问题。

要知道，东部高等法院驳回了所有的反对意见，并作出了维持初步禁令的决定。

对此，东部高等法院表示，已经发出的初步禁令不只限于涉案知识产权的某一特定版本。除此之外，东部高等法院还认为，该机构有权处理和评估由 EPO 异议部门对专利权利要求所作出的修订。

东部高等法院表示，考虑到人们对于能否获得高效法律保护的关注，而这也是《司法行政法》第 40 章“禁令制度”以及《执法指令》第 3 条和第 9 条要实现的目标，EPO 异议部门决定维持修订后专利有效性的举动并不意味着该法院

仅出于这一个原因就需要撤回初步禁令。

人们或许应该再结合东部高等法院给出的其他推理来理解上述决定。该法院在进行推理时指出，在异议程序中对专利进行修改是一种常见的做法，而且专利所有人也不能在上诉程序中针对发出的初步禁令修订或者提交新的权利要求。

同时，东部高等法院还认定，声扬公司的权利是有效的，并且受到了侵犯。

此外，法院判给声扬公司的法律费用也有所增加。

### **关键点**

此次东部高等法院的裁决之所以重要，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原因。

首先，东部高等法院阐明了当事人是否需要明确指定涉案知识产权的已注册版本，以及如果未指定具体版本的话将会产生何种法律效力。

此外，法院还明确了，即使相关禁令所依据的专利只是在 EPO 异议程序中以修订后的形式保留下来，并且修订后的专利也尚未获得授权，但法院仍可以维持已经发出的初步禁令。这种以修订形式维持的专利会加强法院对其有效性的推定。

简而言之，这意味着东部高等法院似乎以一种间接的形式处理了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所作出的修改，并认定该机构

自身有能力评估修订后的专利权利要求以及一些微小的、语言上的修改。

(编译自 [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 英特尔在美胜诉，推翻价值 21.8 亿美元的 VLSI 专利案裁决

2023 年 12 月 4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驳回了 VLSI Technology (“VLSI 公司”) 对英特尔公司索赔 21.8 亿美元的专利侵权案件的裁决，推翻了美国专利法史上索赔金额最高的一项裁决。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了陪审团于 2021 年作出的关于英特尔公司侵犯了一项 VLSI 专利的裁决，并将案件发回德克萨斯州进行重审，以确定英特尔公司因侵犯第二项 VLSI 专利所应赔偿的金额。

VLSI 公司由堡垒投资集团 (Fortress Investment Group) 管理的投资基金所有。今年，阿布扎比的穆巴达拉投资公司 (Mubadala Investment Co) 同意从日本软银集团手中收购堡垒投资集团的多数股份。

VLSI 公司的代表没有立即回应对该裁决发表评论的请求。

英特尔公司发言人则表示，该公司对这一裁决结果感到满意，并将在新的损害赔偿审判中据理力争——VLSI 公司的

专利“价值不大”。

VLSI 公司已在美国多家法院对英特尔公司提起诉讼，指控其侵犯了多项涉及半导体技术的专利。

德克萨斯州韦科市的一个陪审团在这一纠纷的一审中裁定英特尔公司需赔偿 VLSI 公司 21.8 亿美元。该陪审团认为，英特尔公司微处理器中使用的技术侵犯了 VLSI 公司从荷兰芯片制造商恩智浦半导体公司 (NXP Semiconductors) 获得的专利。

然而，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作出的裁决是，没有足够的证据可以让陪审团认定英特尔侵犯了有争议的两项专利中的一项，这两项专利价值在陪审团裁决中占 6.75 亿美元。

该上诉法院确认了英特尔公司侵犯了另一项 VLSI 专利，但表示损害赔偿分析存在问题，因此有必要进行重新审理以确定适当的赔偿金额。

此前，陪审团裁定英特尔公司需因侵犯该项专利而向 VLSI 公司赔偿 15 亿美元的赔偿金。

在裁决公布当日上午，英特尔公司的股价下跌超过 4%。其他主要芯片制造商的股价也出现了下滑。

在 2021 年早些时候的另一次韦科市陪审团审判中，VLSI 公司向英特尔公司提出的超过 30 亿美元的赔偿要求被驳回。在 2022 年的第三起专利案中，德克萨斯州奥斯汀市的一个独立陪审团裁定，VLSI 公司有权从英特尔公司获得近 9.49

亿美元的赔偿金。

两家公司随后同意停止受理特拉华州另一起可能涉及数十亿美元的案件。北加利福尼亚州的另一起案件将于 2024 年开始审理。

(编译自 [www.usnews.com](http://www.usnews.com))